

抄  
本

本署綜合計畫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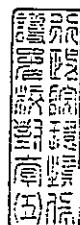
(張貼本署公告欄)  
（刊登公報）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

訂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附「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86環署綜字第80479號  
附件：法規條文乙份





## 開發行爲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總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環評法）自八十三年十二月底施行後，本署依據環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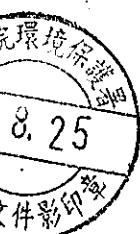
法第五條之規定，於一年內先後發布工業區開發等二十一類（工業區開發、港灣開發、高爾夫球場運動場地開發、遊樂區風景區開發、土石採取探礦採礦、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農林漁牧地開發利用、機場開發、道路鐵路開發、焚化爐工程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興建、文教醫療建設、高樓建築、廢棄物掩埋工程興建、工廠設立、蓄水供水防洪排水水力發電工程開發、火力發電汽電共生工程開發、放射性核廢料儲存處理場所興建、核能電廠開發及一般性開發行為）不同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以下簡稱各類作業準則），作為各類開發行爲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編製作業之準繩。

實施二年多來，各開發單位及技術顧問服務機構認為各類作業準則中主要條文（二十一類之條文自十六條至二十七條不等）、附件及附表（二十一類各有附件一至附件六，各有附表一至附表十）內容大部分相同或大體相似，迭有整合修訂之建議。

本署於八十五年秋委託專業團體廣徵各方意見，計收到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相關之開發單位、技術顧問服務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級環保機關以及專家學者共計九十八件問卷，其中超過八成之單位或個人認為有整修必要，且認為應訂定為一本準則。

本署乃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條，並援引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列一、





(一) 2. (2) 就性質相同或類似之事項制定之數種法規，以歸併成一個法規者，應即予合併之規定，訂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以下簡稱環評作業準則），原各類作業準則之共通性規定以及開發行為之專業評估事項，均合併為一環評作業準則發布施行，原各類作業準則同時廢止。

#### 訂定環評作業準則之原則有四：

1. 對於原各類作業準則中審查要件、相關程序以及基本規定仍予維持。
  2. 各類開發行為規劃、進行或完工使用對各環境因子所產生之衝擊與污染公害情事，凡屬於共同現象者，各列一條文，並彙列為一章，規定在製作說明書及評估書時即予事先預防，以符環評法第一條之宗旨。
  3. 對於重複、語意不明確或執行上窒礙難行者，予以簡化。
  4. 所列增訂事項則以與衝擊預測、量化、研判以及製作說明書及評估書所需要者為限。
- 原各類作業準則並未分章，此次合併為一環評作業準則，依條文之特性，分為四章，共計五十二條，茲分述重點如後：
- (二) 訂定本準則之法源、適用範圍以說明書或評估書之製作為限，以及應符合相關法令（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

(二) 規定程序審查未通過者，不進行實體審查（第四條）。

(三) 規定開發行為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之處理方式（第五條）。

(四) 規定說明書及評估書之記載事項、對說明書及評估書之要求、評估之量化原則、預測之模式（第六條至第十條）。

(五) 規定抽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預防水污染、處理廢棄物、預防空氣污染、評估可能之噪音振動、評估交通運輸之可能影響、加強維護景觀及綠化美化等之作業方式（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

(六) 規定調查地形地質及土壤、海岸地區開發之規劃原則、節約能源及資源、評估高層結構體之影響、評估開發行為地下化、預測地面沈陷、預防熱污染、因應意外災害、生態評估、社會文化評估、土地使用等之作業方式（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九條）。

(七) 規定範疇界定之作業方式及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等事項（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一條）。

(八) 規定開發行為預測不引起第十條至第二十六條之可能影響事項，在說明書及評估書製作時，對該事項得免評估（第三十二條）。

(九) 訂定工廠設立及工業區開發之專業評估事項（第三十三條）。

(十) 訂定道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開業評估事項（第三十四條）。

(十一) 訂定港灣港埠及填海造地開發之專業評估事項（第三十五條）。

(十二) 訂定機場開發之專業評估事項（第三十六條）。

(十三) 訂定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之專業評估事項（第三十七條）。

(十四) 訂定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及水力發電工程開發之專業評估事項（第三十八條）。

(十五) 訂定農林漁牧地開發利用之專業評估事項（第三十九條）。

(十六) 訂定遊樂區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開發之專業評估事項（第四十條）。

(十七) 訂定文教醫療建設開發之專業評估事項（第四十一條）。

(十八) 訂定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及高樓建築之專業評估事項（第四十二條）。

(十九) 訂定環境保護工程興建之專業評估事項（第四十三條）。

(二十) 訂定火力發電廠或汽電共生工程及超高壓輸電線路工程之專業評估事項（第四十四條）。

(二十一) 訂定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興建之專業評估事項（第四十五條）。



(二十二) 訂定核能電廠開發之專業評估事項（第四十六條）。

(二十三) 訂定一般開發行為之專業評估事項（第四十七條）。

(二十四) 規定其他開發行為之評估作業準用本準則之相關規定（第四十八條）。

(二十五) 原各類作業準則中訂定評估技術規範、以審查委員會之決議為準、施行日，仍援用各單獨列一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

(二十六) 訂定過渡條款（第五十一條）。

(二十七) 規定施行日（第五十二條）。

以上第一條至第十條，乃援用原各類作業準則之條文加以整合修改，為製作說明書及評估書應遵守基本事項，列為第一章總則。

第十一條至第三十一條，均為各類開發行為在規劃、進行或完工使用對周遭環境所產生負面衝擊之共同現象，要求在製作說明書及評估書時即應事先預防，列為第二章環境影響之預防對策。

第三十三條至第四十八條為各類開發行為之專業評估條文，將性質相近之開發行為予以合併，列為第三章不同開發行為之評估事項。

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為一般事項之規定，列為第四章附則。



環評作業準則特別強調在製作說明書及評估書時，對開發行為之各種負面衝擊，應事先研訂預防對策，有助環境保護之落實。對於說明書及評估書之撰寫作業統一其規格，可提昇說明書及評估書之作業品質，也有利於環評書件之審議，進而改善環評作業之效率。



#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條文



說明

112

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法源條文要旨。

一、援用已發布二十一本開發行為環評作業準則（以下簡稱各類作業準則）第一條條文。

二、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其環評作業準則（以下簡稱環評作業準則），由本署會商有關機關定之，送立法院備查。

## 第二條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認定應實施

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以下簡稱開發行為），其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之製作，依本準則之規定；本準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

適用範圍條文要旨。

一、「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已於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八十四環署綜字第五四〇三六號令發布；並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另先後公告各類別應實施環評之細目及適用範圍。

二、本署依認定標準之規定，於八十四年八月起陸續發布各類作業準則分別為：工廠設立、工業區開發、道路鐵路開發、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機場開發、遊樂區風景區開發、高爾夫球場運動場地開發、文教醫療建設、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焚化爐工程興

<p>第三條 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及環境品質評估，均應符合相關環境保護法令之規定。其因環境之特性，開發單位應採用更嚴格之約定值、最佳可行污染防治（治）技術、總量抵減措施或零排放等方式為之，以符合環境品質標準或使現已不符環境品質標準者不致繼續惡化。</p> <p>前項約定值係指開發單位評估環境負荷後設定之排放值，或於說明書、評估書所作之承諾值，亦或為主管機關於審查時之設定值。</p> <p>第四條 主管機關收受說明書或評估書，應確定其程序及書件內容是否符合相關規定（附件一）；其未符者，不進行實體審查，但經主管機關同意限期補件者除外。</p>	<p>簡化文字：其中更嚴格之約定值可包含最低可達成之污染排放率（Least Achievable Emission Rate, LAER）等。</p>
<p>程序審查條文要旨。</p> <p>一、與各類作業準則中之第三條或第四條條文相同；但增列經主管機關同意限期補件者除外之文字。</p> <p>二、原各類作業準則之附件一名稱，修訂為環境</p>	 <p>環保署 105.8.25 文件室</p>

影響評估程序審查內容

**第五條** 開發單位應先查明開發行為之基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附件二）所列之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並應檢附有關單位公函、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資料等文件，並敘明選擇該開發區位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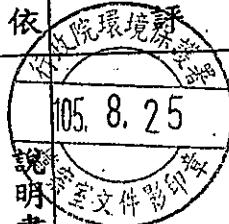
開發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開發基地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區域，從其規定；其說明書或評估書經提請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應不予通過。
- 二、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區域，應取得有關主管機關之同意。
- 三、區位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應詳予估及研訂因應對策。

**第六條** 說明書及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依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附件三）、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附件四）、說明書、評估書初稿應檢送之圖件（附件五）規定辦理。

區位限制條文要旨

- 一、各類作業準則中附件二「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規定有十八區位者（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二十區位者（如遊樂區風景區開發）、二十一區位者（如土石採取探礦採礦）或二十二區位者（如核能電場開發），現整合共列為二十九區位，可作為調查研判之依據。
- 二、各類作業準則中對區位限制屬共同應遵守之事項，歸納於本條；有特殊規定者，改列入第三章不同開發行為專業評估事項相關條文之中。



05.8.25

說明書及評估書之記載事項條文要旨

- 一、援用各類作業準則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並作文字修正。
- 二、附件三「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附

件四「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附件五「說明書、評估書初稿應檢送之圖件」以及附

表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負責人姓名、住、居所及身份證統一編號」、附表二「綜合

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附表三「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附表四「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附表五「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附表六「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

附表七「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附表八「環境影響預測及評估方式」、附表九「替代方案」、附表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等各附件及附表之文字，依製作之需要略有修刪。

第七條 說明書或評估書之文字以橫式書寫，文字、

圖、表頁之字體須清晰且間距分明，編製應精要確實，每頁用紙規格為菊八開（二十一公分乘三十公分；俗稱A4），除圖表外應採雙面印製。

說明書之本文不得超過一百五十頁，評估書之本文不得超過三百頁；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編製。但開發行為規模龐大、環境負面影響範圍較廣或環境評估項目眾多，經事前徵詢主管機關認可者；及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核能電廠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處理場所興建除外）作業準則第四條或第五條相同。參照原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核能電廠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處理場所興建三類開發行為環評作業準則第四條，說明情形特殊之例外，得具有

電廠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處理場所之興建等項事前審查面認可之彈性。

對說明書及評估書之要求條文要旨。

一、說明書及評估書之編製採取雙面印刷，用紙規格得明訂為A4，且應採雙面印製。

二、與原各類（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核能電廠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處理場所興建除外）作業準則第四條或第五條相同。參照原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核能電廠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處理場所興建三類開發行

情形特殊者，其說明書及評估書之頁數，不在此限。

地圖或照片應註明出處。圖、表超過規格時，不得摺頁處理，其縮小或影印不得模糊難以閱讀。

開發單位應依審查結論及參照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之規格，提送說明書或評估書定稿本之電子紀錄。

第八條 說明書或評估書主體內容之編排與陳述，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內容應有焦點，著重於與開發行為有關之結構性與關鍵性環境影響項目。
- 二、立論應有依據，其單項或綜合之環境影響分析，必須有客觀、科學之依據。
- 三、結論應具體清楚，條理清晰、文字淺顯易懂、內容具體。

環評書件之編排及陳述原則。

第九條 開發單位評估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其影響程度、範圍及對象可量化者，應於適當比例尺之圖件上標明其分布、數量或以數據量化敘述。

第十條 開發單位預測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所引用之各項環境因子預測推估模式，應敘明引用模式之適用條件、設定或假設之重要參數以及應用於開發行為之精確性與適當性。

評估之量化原則條文要旨。  
援用各類作業準則條文之規定。

預測之模式條文要旨。  
援用各類作業準則條文之規定，將原驗證字樣修正為精確性。

大部分援用各類作業準則第五條或第六條之條文，用紙超過規格時不得任意縮小摺頁處理。

四、規定定稿本應配合主管機關之電腦建檔規格，以利管理。

環評書件  
105.8.25

環評書件  
105.8.25

## 第二章 環境影響之預防對策

105.8.25  
環保署  
第一稿  
文件影印章

一章章名。

第十一條 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用水，應取

得供水主管機關之同意，其因缺自來水供應而自行規劃取（抽）用地面水、地下水者，應向水資源主管機關提出用水方案申請同意；若作為飲用水水源者，其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

前項開發行為位於地下水管制區或地層（盤）

下陷區者，禁止規劃取（抽）用地下水。但施工過程之必要抽取，或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抽取地下水者，應調查開發基地內地下水水位、水質，並提出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及地盤（層）下陷措施。

第十二條 開發行為對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廢（污）水應妥善處理，始得排放；其經前處理後，排放至既有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附該有關主管機構之同意文件。自行規劃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應併案進行現場調查、分析及影響預測，並承諾依計畫實施或引進污染源前先完成試運轉。

開發行為產生之廢（污）水排放至河川、海洋、湖泊、水庫或灌溉、灌排系統者，應評估對該水體水質、水域生態之影響，並訂定因應對策。

### 預防水污染條文要旨。

第一項整合各類作業準則中多本開發行為之文字，並規定自設廢（污）水處理設施者，承諾依計畫實施或引進污染源前先完成試運轉，並經主管機關查驗後排放，以符合實際執行情況。

援用蓄水供水防洪排水水力發電工程開發環評作業準則第十二條等多本開發行為環評作業準則之規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為各類作業準則中多本開發行為所共有，原訂「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窒礙難行；乃修正為「應向水資源主管機關提出用水方案申請同意」。

二、援用核能電廠開發環評作業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放射性核廢料儲存處理場所興建環評作業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文字予以簡化，並通用至各類開發行為。

8.25

通用於凡產生廢（污）水之各類開發行為。

### 處理廢棄物條文要旨。

一、本條前兩項概括整合各類作業準則中廢棄物之規定，原訂應檢附同意證明文件，窒礙難行，修正為承諾未完成委外前不得施工或營運，以符實際。

**第十三條 開發單位應規劃設置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系統，處理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各種廢棄物；並評估其可能之負面影響。如委託執行機關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者，開發單位須調查合格機構之家數，並說明其處理能力及可能容納之數量，並承諾未完成委託前不得施工或營運。**

**自行設置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掩埋場或其他處理設施處理廢棄物者，其對環境之影響應併入開發行為同時評估，並承諾依計畫實施。**

**開發單位應評估整地作業及取土與棄土運輸之負面影響，在整地土方之地形圖上標示挖填方位置、深度及推估數量，並訂定因應對策。**

**前項如屬線形開發者，得以規劃示意圖替代地形圖，並視需要標示深度。**

**第十四條 開發單位應事前估計開發行為在施工及營運期間，不同排放源可能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以適當精確方法計算擴散稀釋距離、濃度；或由相關資料推估空氣污染物之稀釋擴散濃度，並研判其影響之程度、範圍、時間以及是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並訂定因應對策。**

### 預防空氣污染條文要旨。

二、援用大眾捷運系統開發環評作業準則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通用至各類開發行為施工時，要求開發單位評估廢棄土去處，並訂定因應對策。

將多本原各類準則中有關預防空氣污染之規定，整合列為共通性評估事項，要求各類開發行為在施工及營運期間均應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p><b>第十五條</b> 開發單位應由相關資料及量測現場背景噪音或振動數據，計算推估施工中及營運時是否符合現行管制法規中各項標準；同時分析噪音或振動強度對周圍環境之影響，提出因應對策。</p>	<p>評估可能之噪音振動條文要旨。</p> <p>各類開發在營建施工時均有噪音或振動之負面影響問題，故整合列為新增之共通性評估事項，要求各類開發行為應符合噪音品質標準或振動之有關規定。</p>
<p><b>第十六條</b> 開發單位應由相關資料及量測交通量，評估開發行為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交通運輸、停車問題，及其衍生之空氣污染及噪音振動之影響，並訂定因應對策。</p>	<p>評估交通運輸之可能影響條文要旨。</p> <p>各類開發行為在施工及使用營運期間，均有交通影響問題，故列為共通性評估事項，以維持開發場所適宜之交通品質。</p>
<p><b>第十七條</b> 開發單位應推估施工及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美質與景觀之负面影响，提出具體因應對策及訂定綠覆計畫。</p>	<p>加強綠化美化及維持景觀條文要旨。</p> <p>整合焚化爐工程興建、火力發電汽電共生工程開發、放射性核廢料儲存處理場所興建、核能電廠開發、土石採取探礦採礦、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興建、廢棄物掩埋場工程興建等七類作業準則中，列有美化綠化植樹之規定。</p>
<p><b>第十八條</b> 開發行為易造成噪音、振動、空氣污染、臭味、化學災害或輻射影響者，應依當地氣象條件、污染之質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災害風險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足數需要之緩衝地帶並訂定密集植樹計畫，以減輕影響及維持景觀。</p>	<p>整合焚化爐工程興建、火力發電汽電共生工程開發、放射性核廢料儲存處理場所興建、核能電廠、土石採取探礦採礦、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興建、工廠設立、廢棄物掩埋場工程興建等八類作業準則中，列有緩衝地帶之設置。</p>

第十九條 在規劃期間開發單位應進行基地及毗鄰

地區之地形地質及土壤調查。預測邊坡穩定、地基沈陷、地質災變、土壤污染及土壤液化等潛在可能性，並提出因應對策。

開發基地如屬山坡地，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

則：

一、地質敏感坡度過陡之土地，應儘量避免使

用。

二、開發基地林相良好者，應予儘量保存，並

有相當比率之森林綠覆面積。

三、開發基地動植物生態豐富者，應予保護。

四、應維持視覺景觀之和諧。

五、開發基地與下游影響區之間，應有足夠

度、深度之緩衝帶。

第二十條 開發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避免影響重要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

二、避免嚴重破壞水產資源。

三、避免海岸侵蝕、淤積地層下陷、陸域排洪影響等。

四、避免破壞海洋景觀及遊憩資源。

五、維持親水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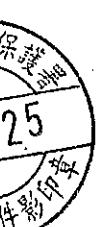
調查地形地質及土壤條文要旨。

一、開發單位為急於提送環評書件，節省規劃調查經費，常疏於地形、地質及土壤之實際調查，故列為新增之共通性評估事項，要求各類開發行為應確實進行地質及土壤調查，研判各種可能潛在影響，減少施工時负面影响。

二、位於山坡地之規劃原則。



位於海岸地區之規劃原則。



**第二十一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設置節約能源措施、兩文節約能源及資源條文要旨。**

水截流儲存利用設施或中水道系統等之可能性。對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大量廢棄物、廢氣、廢熱或廢（污）水，應評估其回收及再使用之可能性。

**第二十二條** 開發行為中除煙囪外有七十公尺以上之高層結構體者，其可能產生之風場、日照、電波以及空氣污染擴散之干擾等負面影響，應予預測及評估，並提出因應對策；必要時應進行相關之模擬分析或試驗。

評估高層結構體之影響條文要旨。

將開發行為（如工廠設立、工業區開發、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文教醫療建設、風景區開發、核能電廠開發等），有關高層結構體所造成之負面影響之評估，列為共通性項目。

評估開發行為地下化條文要旨。

管線地下化為未來潮流趨勢，乃整合一般性開發行為環評作業準則第十三條、道路鐵路開發環評作業準則第十一條、大眾捷運系統開發行為環評作業準則第十一條中有關地下化之規定，並引申作為其他各類開發案（例如工業區、新市鎮、舊市區更新、新社區、港埠等）之共通性評估事項。

**第二十三條** 開發行為屬地下管線、箱涵、隧道或採

地下化方式開發者，開發單位應調查或蒐集地下埋藏之文化史蹟或遺址，鄰近建築物以及行經地區之河道、堤防、溝圳、排水系統、地下管路、地下坑道等之分布與過去挖填紀錄及資料，說明現存結構體之安全穩定程度，評估開發行為對各該現有結構體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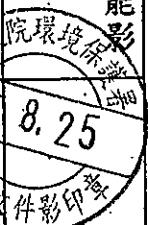
評估開發行為地下化條文要旨。

預測地面沈陷條文要旨。  
因規劃設計不周全或施工欠當所造成之地面沈陷時有發生，故列為共通性評估事項。

**第二十四條** 開發單位對於開發行為因基礎開挖與

處理、抽沙、填土、高填方或地下深開挖包含隧道、涵管以及營運期間可能造成之各種地面沈陷

或地下水位變化等現象，應予預測研判其可能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



第二十五條 開發行為在施工及營運期間產生溫水、廢熱或熱島效應者，均應事前研究分析其负面影响範圍及程度，並妥善規劃可行之因應對策。

第二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在施工及營運期間發生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爆炸、化學災害、油污染等意外災害之風險，以及對周圍環境可能產生之影響與範圍；配合周圍之道路系統、防災系統、排水系統與當地其他條件，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等因應對策。

第二十七條 開發單位應參考文獻資料進行實地補充調查，說明開發基地及毗鄰受影響地區植物之種類、群落與分布、動物之種類、相對數量及棲息狀況；分析將來因開發對生物數量及棲息地之影響，包括影響範圍及干擾程度等，並針對上述影響提出可行之保護或復育計畫。  
開發行為在水域中施工者，應調查該水體之水生物、底質與水質現況，分析可能之影響，提出

文教醫療建設、核能電廠開發、焚化爐工程興建、污水處理下水道系統工程興建等開發行為均可能有熱污染現象，故列為共通性評估事項。  
因應意外災害條文要旨。  
援引高樓建築環評作業準則第十五條，引申作為共通性評估事項。

調查生物所受影響條文要旨。

一、援引一般性開發行為環評作業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道路鐵路開發環評作業準則第十三條、蓄水供水防洪排水水力發電工程開發環評作業準則第十一條等，有關植物及動物棲息地評估要求，作為共通性評估之事項。

二、針對開發區域內水體之魚類及迴游性生物生態

減輕對策與維護管理或保育措施。

開發行為位於已開發地區或其開發基地經勘查

認為植物生態貧乏或無野生物棲息環境者，圖、相片等資料於書件中說明，得免進行第

及第二項之調查及預測評估。

第二十八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



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社會結構、相關公共設施包括公共給水、電力、電信、瓦斯與排水或污水下水道設施之負荷、產業經濟結構、教育結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提出因應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

開發範圍內居民之遷移、土地收購、地上物補償以及文化資產保存等問題，應透過意願調查及溝通協調，以訂定各項對策。

第二十九條 開發單位應調查開發基地及其影響範圍之土地使用分類及面積，說明相互影響關聯性與共同解決改善之道，並在開發範圍圖上標明四周土地使用狀況及現有交通系統名稱。

影響應先進行評估，並研訂保育計畫。

三、規範免予預測評估之規定，以符實情。

影響文化與社會範圍條文要旨。

一、整合蓄水供水防洪排水水力發電工程開發環評作業準則第十四條第二項、放射性核廢料儲存處理場所興建環評作業準則第九條、核能電廠開發環評作業準則第九條、高樓建築環評作業準則第十六條等各類作業準則中，影響社會結構部分引申作為共通性評估事項。

二、蓄水供水防洪排水水力發電工程開發環評作業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居民遷移、收購補償、文化保存、意願調查及溝通協調問題，引申作為其他各類開發行為共通性評估事項。

預先調查土地使用狀況條文要旨。

台灣地區土地之使用情況變化較速，為與有關資料間比較其差異性，新訂列為各類開發共通評估之事項。

範疇界定指引表條文要旨。

援用各類作業準則之規定，但強調需提出辦理替代

依說明書審查結論填寫範疇界定指引表(附件六)，並視需要列出不同替代方案之環境影響評估範疇，送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召開會議討論確定評估範疇。

開發單位提送之評估書初稿，應敘明前項評估範疇之辦理情形。

第三十一條 開發單位於說明書或評估書中，須承諾於施工前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

前項執行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提送原審查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二條 開發單位預測開發行為在規劃、進行完成後之使用，不發生第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中任一可能影響事項者，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製作時，對該事項得免進行調查及評估，但應於說明書或評估書中條列說明理由及根據。

第三章 不同開發行為之評估事項  
第三十三條 工廠設立應評估各種製程產生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繪製質量平衡圖表，預測各項污染物之增量，評估其影響程度及範圍，並提出因

方案之評估範疇，俾各替代方案之比較，有相同之評估基礎，而無偏頗。

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條文要旨。

第一項及第二項仍援用各類作業準則之規定，並簡化修飾文字。

105  
8.25  
環保局  
件影印

得免進行評估不發生影響之事項條文要旨。

得免進行不屬於第十條至第二十六條中任一可能影響事項之調查評估。

第三章章名。

工廠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條文要旨。

一、援用工廠設立環評作業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訂其文字。

應對策。

工廠於試車及營運期間可能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有毒氣體者，應說明其可能影響範圍及程度，提出可行之防制（治）措施及應變計畫。

工業區開發應預測引進產業之種類、規模與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訂定工業區污染物總量管制方式，規範各產業引進後，能符合當地環境品質標準或使現已不符環境品質標準者不致繼續惡化。

工業區產生之廢（污）水及事業廢棄物（含污泥）以在工業區內處理為原則，處理設施應併案評估。

工業區外開發基地設立數座工廠合併評估者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四、參考工業區開發環評作業準則第九條，修訂文字。

三、援用工業區開發環評作業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飾其文字。新訂開發基地設立數座工廠者，比照上項工業區情況辦理之字樣。

二、規範開發單位之工廠在試車及營運可能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與有毒氣體者，應妥善規劃防制（治）措施及應變計畫。

第三十四條 鐵路、高速公路、快速道（公）路之開發發如位於現有、興建中、或已定案之重要水庫集水區，應以穿越性、封閉型、且不得設置機廠（場）、站及交流道為限；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道路、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應詳細調查、分析營運時噪音及振動之影響程度、範圍及受體，據以訂定噪音與振動防制措施；且為因應

整合大眾捷運系統開發及道路鐵路開發二類作業

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條文要旨。  
原道路鐵路開發環評作業準則第六條中有關區位限制之規定，未列入本準則第六條內，改於本條訂定之。

環境音量標準之提昇，應事先規劃對策。採路暫或路堤方式者，應評估其對積水、洩洪、橫交設施或動物通過之影響，並訂定因應對策。

車站或場站採聯合開發者，在說明書及評估書內應列入評估。

第三十五條 港灣、港埠工程或填海造地之開發，應說明各該結構物對沿岸流、漂砂、鄰近海域生態以及未來之海岸地形變遷、或對河口之影響，並訂定因應對策。

設有隔離水道者，應就相鄰之填海造地與陸域間之各河口、浮游生物與底棲生物、沿岸流、潮流、海岸地形變遷、沉積物流失、排水、水質交換等問題，說明其整體之負面影響，並訂定因應對策。

第三十六條 開發單位評估機場營運產生噪音之影響，應依規劃之最大運量、飛航機種，預測航空噪音日夜音量，繪製全年等噪音線圖，標示各級航空噪音管制區範圍、敏感感受體分布情況並提出因應對策。在噪音之影響範圍內，涉及學校、圖

準則第十、第十二及第十三條規定，修訂文字。

以專章評估聯合開發之車站交通場站。

港埠、港灣及填海造地之開發條文要旨。

一、將原港灣開發環評作業準則附表六中，海岸地區增列之應特別調查評估之重點，於本準則中特以條文列出，另將港埠及填海造地開發行為列入本條，以加強對附近海岸及河川之影響評估。

二、評估隔離水道應有之適當寬度。

三、規範在海域抽沙或浚挖航道水域之評估事項。

105.8.25  
環保署  
檔案室  
機場  
之開發條文要旨。

一、參考機場開發環評作業準則第十條規定，修飾文字。  
二、敏感感受體係指學校、圖書館、醫療安養機構、

書館、醫療安養機構、住宅或其他易受飛航噪音干擾之土地使用，開發單位如採取補償或其他替代方案者，其處理方式及可行性，應先行規劃評估。

航站大廈、機場聯絡道路、機場跑道或滑行道

以及各項建築物（含機棚、修護工廠等）所增加之不透水面積，應評估分析對附近地區排水系統及地下水之影響，並訂定因應改善對策。

興建或整建跑道地區之鳥類或其他野生動物，如干擾飛航安全，應予調查評估，研訂預防對策。

第三十七條 土石採取（含堆積土石）、探礦、採礦之廢（污）水處理設施與廢棄物處理設施，應於計畫實施或引進污染源前，完成試運轉。

開發單位應分析開發土石採取（含堆積土石）、礦場所產生裸露地面與土石渣、礦渣或堆積物之穩定性，訂定防止地下水脈切斷、地表沖刷、水污染與植生綠化等環境保護對策。

開發單位應預測開發期限屆滿或開發計畫停止後，可能引起之污染與景觀問題，並訂定具體之解決對策及復整（舊）計畫。

第三十八條 開發單位應分析堰壩或其他攔水設施於施工期間或興建後，對上、下游集水區之居民所產生之社會、經

住宅或其他易受飛航噪音干擾者。

三、援用機場開發環評作業準則第十二條規定，未修訂。



案室文件影印

航站大廈、機場聯絡道路、機場跑道或滑行道

以及各項建築物（含機棚、修護工廠等）所增加之不透水面積，應評估分析對附近地區排水系統及地下水之影響，並訂定因應改善對策。

興建或整建跑道地區之鳥類或其他野生動物，如干擾飛航安全，應予調查評估，研訂預防對策。

第三十七條 土石採取（含堆積土石）、探礦、採礦之廢（污）水處理設施與廢棄物處理設施，應於

計畫實施或引進污染源前，完成試運轉。

開發單位應分析開發土石採取（含堆積土石）、

礦場所產生裸露地面與土石渣、礦渣或堆積物之

穩定性，訂定防止地下水脈切斷、地表沖刷、水

污染與植生綠化等環境保護對策。

開發單位應預測開發期限屆滿或開發計畫停止

後，可能引起之污染與景觀問題，並訂定具體之

解決對策及復整（舊）計畫。

第三十八條 開發單位應分析堰壩或其他攔水設施於施工期間或興建後，對上、下游集水區之居民所產生之社會、經

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條文要旨。

援用土石採取探礦採礦環評作業準則第十一條規

定，修飾文字。

評估生物對機場之飛航安全。

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條文要旨。

援用土石採取探礦採礦環評作業準則第十一條規

定，修飾文字。

第二項及第三項參考土石採取探礦採礦環評作業

準則第十二條規定，修飾文字。

文要旨。

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及水力發電工程之開發條

濟、文化之正、負面影響，並針對負面影響訂定因應對策。

另對河川上、下游水道變遷、水量變化（含基流量）、地下水互補、水體涵容能力與水域生態之影響，亦應納入評估。對淹沒區內之陸域或水域、造成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植物之不利影響，應訂定移植復育計畫等相關因應對策。

開發單位興建水力發電或越域引水者，應分析引水期間對本流上、下游可用流量、基流量及下游地下水補注之變化與所造成之影響，並與該水道之有關機構協商因應對策。

開發單位興建防洪工程或河道整治工程，應配合河川之治理基本計畫一併分析檢討。對於河口之治理說明其治理後對海岸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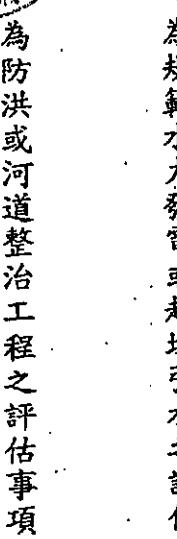
開發單位興建排水工程，應分析抽水或攔水所造成之水文與生物之影響。

第三十九條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行為應分析其土地利用之潛力與適宜性。說明引進外來之物種或生產技術所造成對當地社區或生態、水文環境等之影響，提出因應對策。

第四十條 遊樂區、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整地，不宜開挖山頭；坡度超過百分之四十之山坡地，其原有樹林地貌儘量保留；原有溪流溝坑之改道或填平，應先徵詢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

一、合併蓄水供水防洪排水水力發電工程開發環評作業準則第十三、十四條規定，修飾文字。

二、為規範水力發電或越域引水之評估事項。



四、為排水工程之評估事項。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條文要旨。

農、林、漁、牧地引進外來之物種或生產技術實應予評估。

遊樂區、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條文要旨。

參考歷次環評審查委員意見，以及台灣山坡地災害

關之意見。

開發單位應預測未來假日或慶典期間所引入大量遊客及車輛，對交通運輸、停車場、用水量以及環境衛生等所造成之影響，提出因應對策。

第四十一條 開發單位興建教育、研究機構、行政辦公中心或醫療院所，凡設有實驗室、解剖室、手術室與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者，對所產生之廢液、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污泥及其他廢棄物等，應分別估算產生量，規劃設置分類、貯存、收集運輸及處理系統。不能自行處理者，應檢附合格清除、處理機構之家數，且註明最終處理（置）地點之容量負荷，並承諾取得同意處理之文件後發包施工。

第四十二條 開發單位規劃新市區、新市鎮或新社區時，宜就水源供應、排水或防洪系統、交通設施以及防災系統，以生態城市與長程整體之觀點分析其適宜性，擬妥分期實施對策。  
舊市區之更新，對於水源、電力、瓦斯供應、排水及衛生下水道系統、電信、交通設施、公園與停車場等之擴建改善或增闢，以及都市景觀與綠化之配合，應有整體構想及分期實施方案。舊房舍與公共設施拆除所產生之廢棄物或有害廢棄

之事實，整合原有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之整地問題為一條。

對流動人潮高度集中所產生之交通運輸、尖峰用水量及公共衛生問題提出因應對策之評估事項。

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條文要旨。

原文教醫療建設環評作業準則第九條中有關廢棄物應有效處理之規定，未於本準則第五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者，移至本條訂定之。



規定舊市區或舊房舍拆除時應先評估之事項。

物，須先詳細調查、規劃運輸路線及適當之處理場。當地居民意願應充分掌握及協調溝通，並作成紀錄備查。

規劃高樓建築時，應重視其品質與景觀之整體性；並評估高樓建築對周遭環境所產生之風場、日照、電波、交通、停車或帷幕牆反光以及室內停車場廢氣排放等之衝擊。其尖峰用水量、水壓、電力、電信、瓦斯以及緊急應變措施等，均一併評估並訂定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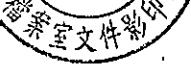
第四十三條 開發單位規劃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應調查、預測、分析廢（污）水合流或分流排放對於承受水體水質、水量及生態之影響。承受水體為河川者，調查及評估期間應包括豐水期及枯水期。採海洋放流者，除蒐集附近地區海  
  
資料外，並應進行實地海域生態與環境調查，估其影響範圍及程度，提出因應對策。水肥處廠之評估，亦比照辦理。

規劃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及廢棄物處理場（廠）工程（含轉運站）時，應評估焚燒處理流程中以及儲存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廢棄物產生臭味及滲出水之影響，其處理設施應妥善規劃。訂定廢棄物掩埋未能即日覆土或天候不良條件下之防制應變計畫。對於掩埋場封閉或使用期

參考高樓建築環評作業準則第十四條規定，增加風場及帷幕牆反光等問題之評估事項。

#### 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條文要旨。

一、參考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興建環評作業準則第九條規定，增加海洋放流應先調查海域環境文字。

九、十三條規定修訂文字。  


限屆滿後之復育計畫、土地利用計畫以及二次污染問題，應預為規劃研擬因應對策。

開發單位應妥善規劃廢棄物清運工具、運輸時段及運輸路線，預防廢棄物運送所引起之臭味、噪音、振動污染及交通影響。

開發單位規劃廢（污）水處理系統、廢棄物處理系統、轉運站或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時，均應考慮未來其營運管理維護之實務問題，訂定營運管理計畫，其內容應包括左列各項：

- 一、處理系統產權之歸屬與移轉。
- 二、管理組織及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立方式。
- 三、營運操作管理之財源籌措。
- 四、管理組織之權責分工及管理方式。
- 五、試運轉方式。

第四十四條 火力發電或汽電共生工程如以煤、油、天然氣或烏瀝乳（天然瀝乳）為燃料，應依當地氣象條件、產生污染物之質與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設置緩衝地帶。  
前項緩衝地帶，如於廠址所在之工業區已整體規劃設置者，得免辦理。

應評估燃料之運輸、裝卸、儲存，所產生之負面影響。用海水作為冷卻用水，應就海域環境調

三、合併焚化爐工程含資源回收廠興建、廢棄物掩埋工程興建兩本環評作業準則第十條規定，未修訂。

四、第四項及第五項合併原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環評作業準則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有關設置焚化爐、掩埋場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訂定管理計畫之規定，並增加須將管理計畫送原審查主管機關核備。



火力發電或汽電共生工程及超高壓輸電線路工程  
條文要旨。

第一項及第二項援用火力發電汽電共生工程開發環評作業準則第十條規定，修訂文字。

評估電廠之燃料運輸、冷卻水取用與溫廢水之排

查之結果，評估對生態與漁業之影響；其溫水排放亦同。火力發電或汽電共生工程所產生之灰、灰爐與溫排水等，其各種負面影響應予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

計畫輸電線路之兩側調查範圍，每側不得少於五十公尺，其景觀與當地環境之和諧性，應為評估之重點。

超高壓輸電線路工程，所產生之電磁效應及對居民之可能影響，應予預測及評估。



飛灰及油污染之影響。

#### 第四十五條 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建，應依評估之環境影響因子、程度、範圍，訂定營運期間環境保護對策，包括核廢料運送規劃、營運廢液或廢棄物處理、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噪音防制、陸域水域生態保育及其他有關對策；並對儲存或處理場所封閉或停止使用後，可能引起之二次污染問題，提出因應對策，包括拆除建築物或其他設備產生廢棄物及廢(汚)水處理、自然景觀保護、地下水與土壤保護、土地再利用、植被覆蓋及其他有關對策。

對於可能發生意外事故之評估，應包括型態、嚴重性、發生之可能性及對環境影響之程度與範圍。評估之影響期間，應分短、中、長期及其他他

參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三十一條第八目訂為新增評估事項，將應評估之輸電線路工程以兩側距離界定。

參考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環署綜字第

一〇二五三號公告。

#### 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條文要旨。

一、整修核能電廠開發環評作業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處理場所興建環評作業準則第十條規定。

二、整修核能電廠開發環評作業準則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放射性核廢料儲存處理場所興建環評作業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儲存處理場所於各階段（含核能電廠除役及儲存處理場所之二次污染）之環境保護措施。

三、整修核能電廠開發環評作業準則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放射性核廢料儲存處理場所興建環評作業準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規定，有關核能電廠及儲存處理

潛在影響之期間。意外事故型態，包括輻射外洩、

場所於各階段意外事故，含核種外洩之防護。

設備故障、操作錯誤、火災、化學爆炸、運輸工具事故及其他事故，其緊急應變措施，應就通知、動員、事故評估與預測、疏散方式、搶救與搶修、

防護行動及復原作業等予以評估規劃。儲存或處理場所於營運及封閉階段時，應評估核種外洩之風險、影響程度及範圍，並訂定因應對策，包括減輕或避免核種外洩之設計考量、公眾輻射防護措施、工作人員輻射防護措施、輻射監測計畫、設置輻射劑量顯示板及其他有關對策。

以各種方式運送放射性核廢料，應就運徑、時段，分析可能之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

第四十六條 開發單位規劃核能電廠時，對於核燃料運送、電廠除役方式及除役後可能造成之環境影響、營運及除役拆廠階段核種外洩風險性之影響程度、範圍等，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

既有核能電廠廠址興建或增建機組，應將已產生之環境影響與興建、增建機組之環境影響併予加成評估。核能電廠開發及產生放射性核廢料之儲存處理，應合併進行評估。

評估輻射影響應敘明分析原理、程式基本假設、功能限制、曝露途徑、模式程式結構、計算



核能電廠開發條文要旨。

一、整修核能電廠開發環評作業準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等相關之條文。

二、整修核能電廠開發環評作業準則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放射性核廢料儲存處理場所興建環評作業準則第十八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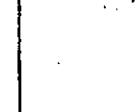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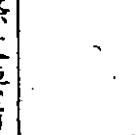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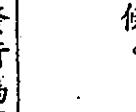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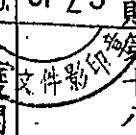
三、參考核能電廠開發環評作業準則第十五條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處理場所興建環評作業準則第十三條

流程、輸入輸出資料、使用參數及分析結果等。

並分別評估預期輻射影響與意外事故輻射影響。

既有核能電廠內興建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者，應將相關環境影響予以加成評估。

核能電廠應設置之緩衝地帶、溫排水及輸電路之影響評估，應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規定，修訂文字。

四、援用放射性核廢料儲存處理場所興建環評作業

準則第十八條。

第四十七條 開發單位規劃工商綜合區、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或地下街工程，對於假日或慶典節日所引進之大量人口對周遭地區所造成之交通、停車、廢棄物、噪音、環境衛生等影響，應依宏觀預測訂定其因應對策及緊急應變措施。

墳墓、靈（納）骨堂（塔）、屠宰場（含人工屠宰場、電動屠宰場）、動物收容所、殯儀館、煤氣廠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應加強植栽綠化及視覺景觀之設計，並依可能產生污染之程度、範圍，開發基地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視覺景觀之影響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設置適當緩衝綠帶。對野生植物、動物生態有影響之虞者，其植栽綠化應以原生植種及保護野生動物棲地為主，並評估可能受影響之生物通道及棲息地屏障，規劃配置綠帶。

第一〇二五三號公告。  
參考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環署綜字第105號開發行為條文要旨。

二、援用一般性開發行為環評作業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並參考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環署綜字第10253號公告。

第四十八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開發行為，其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用本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其他開發行為條文要旨。  
環保署公告未來之開發行為得準用本準則辦理。

辦理。

####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評估技術規範，並公告之。

第五十條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法令未規定者，以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第五十一條 本準則施行前受理審查中之說明書或評估書之處理，得依開發單位提出申請時所依據各該原適用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章章名。 訂定評估技術規範條文要旨。  
援用各類作業準則有關預測推估模式之規定，獨立成本條文。  
以審查委員會之決議為準條文要旨。  
援用各類作業準則條文之規定。  
過渡條款條文要旨。  
明訂本準則發布前受理中環評書件之處理，從原準則之規定。

施行日條文要旨。

- 一、援用各類作業準則條文之規定。
- 二、本準則發布時，同時廢止原各類作業準則。

